关于对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朝晖、全明哲、赖文辉和苏毅镇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93 号

苏朝晖、全明哲、赖文辉和苏毅镇:

2017年5月22日,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监高持股平台余江县衡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明投资")减持公司股票27.31万股,根据持有衡明投资的股权比例计算,其中公司副总经理苏朝晖减持61,252.2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0.16%;生产总监全明哲减持47,643.66股,占其持所公司股份的60.16%;副总经理赖文辉减持22,461.4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0.16%;监事苏毅镇减持22,461.4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0.16%。本次减持违反你们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作承诺:"本人在好利来科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股份总数的25%。"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条、第 11.11.1条的规定。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 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们: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股票买卖行为,认真和及时地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15日